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黔市监价处〔2022〕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威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6353582464E

住 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六桥街
道建设西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刘靖

经营范围：水源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城镇民用和工业供水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供水技术咨询和安装、维修维护服务；桶装水，生产、经营管理；直饮水，安装、生产、经营管理；水务产业投资开发项目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出资人决定的其他经营管理事项。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来有关营商环境报告和省领导批示精神，本机关依法于2021年9月23日起对当事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的行为启动反垄断调查。2022年6月23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黔市监价告〔2022〕9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规定，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相关地域市场为威宁县城区域。

1. 本案相关商品市场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明确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从威宁县水务局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威宁县城区域无自建设施供水。同时，桶装水在价格和使用便利性上无法与城市公共自来水相比，二者需求替代性较弱。因此，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2. 本案相关地域市场为威宁县城区域。根据《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有条件整体划转的协议》（2015年12月30日签订），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无偿授予当事人唯一长期的经营权，主要负责威宁县城供水的建设、管理、生产运营等业务。供水覆盖威宁县城区域（包括新城区、老城区和经开区）46449户，24万余居民用水服务。威宁县城的用户无法选择其他地区供水公司提供的服务。因此，本案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威宁县

城区域。

综上，本案相关市场确定为威宁县城区域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

（二）当事人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判断经营者行为能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

本案中，当事人事实拥有威宁县城独家供水经营权，是威宁县城区域唯一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提供者，市场份额为100%。由于当事人具备区域供水公用企业自然垄断的不可替代性和无选择性，用户对当事人的供水服务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尤其是当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只能从当事人处申请用水，且相关供水工程须通过当事人审核验收，因此对当事人具有绝对的依赖性。依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认定当事人在威宁县城区域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三）当事人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当事人存在限定威宁县城区域新建商品房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建设违法行为。

高层住宅由于建筑高度所需水压（供水总水头）超过城市供水规划服务压力，须通过建筑内部供水设施将市政管网供应的自来水经存储加压再供给高层住宅用户，即称作二次供水。经查，2019年1月-2021年8月，当事人以确保安

全质量、安装材料质量不出问题、对供水设施进行终身维护、确保客户用水安全等为由，通过明示或者暗示，采取与新建房地产用水企业签订《供水安装合同》等方式，限定新建房地产用水企业只能与当事人进行二次供水工程交易，具体是由当事人委托下属威宁汇丰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汇丰公司）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如不与当事人进行二次供水工程交易，则不予验收或停止供水。威宁汇丰公司在与用水企业签订的《供水安装合同》约定由其承包供水工程中供水管道材料、配件、安装工程、二次供水设备采购建设等。经核实，2019年以来，威宁县城区域仅一家名为聚源豪城的房开企业的供水工程不是由当事人或威宁汇丰公司施工建设，至今没有验收通过。

（四）当事人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没有正当理由。

《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但均并未规定必须由哪家单位进行施工建设。当事人限定新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设高层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建设必须委托当事人，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缺乏正当理由。

（五）当事人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

1. 排除、限制了其他合法经营者参与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建设市场竞争。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建设，包括施工安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市场本应是开放的竞争市场，只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都可以进入市场公平竞争。当事人滥用威宁县城区域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将支配地位的影响力不公平地强加到二次供水工程施工建设市场，致使一些具备资质的合法经营者无法参与相关市场竞争。

2. 当事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损害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由于当事人是威宁县城区域唯一的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提供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为确保二次供水工程工期和顺利验收，不得不接受当事人限定交易行为，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略）。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本机关开展调查，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客观上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责任，特别是在脱贫攻坚项目上。本机关启动反垄断调查后，当事人立即主动整改，并向本机关报送了整改报告。根据《反垄断法》第

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74,978 元，并处以 2020 年度销售额 3%的罚款 1,630,984.71 元，共计罚没款 2,305,962.71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壹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按规定缴入贵州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贵州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 日